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251號

原告 陳玉萍

被告 林鴻祺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騎乘AD7-681號普通重型機車途經基隆市○○區○○街00○0號前，不慎撞及原告所有之ABD-101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系爭車輛送交車廠估修報價，修復費總計新臺幣（下同）23,876元，是原告乃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修繕之財產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8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答辯：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1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02 四、本院判斷：

03 (一)查被告於112年12月10日晚間10時左右，騎乘AD7-681號普通
04 重型機車途經基隆市○○區○○街00○0號附近，疏未注意
05 車前狀況，以致追撞原告停放於路邊停車格內之系爭車輛，
06 導致系爭車輛受有車體損害等事實，業經原告提出系爭車輛
07 行車執照、事故現場蒐證照片為據，並經本院職權查詢確認
08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紀錄暨向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函調事故
09 資料確認屬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列印紙本、基
10 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113年2月5日基警三分五字第113030177
11 5號函暨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基隆市警察局第
12 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
13 查報告表、員警蒐證照片等件在卷足考。是依上開證據調查
14 結果，堪信「被告騎乘機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為上揭
15 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

16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17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18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
19 明文；且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行車之安全，核屬保護他人
20 之法律，倘有違反，即應推定為有過失（民法第184條第2項
21 規定參照）。本件被告騎乘機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追
22 撞原告停放於路邊停車格內之系爭車輛，是被告自己明確違
23 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其有過失甚明；且被告於
24 旨揭時、地，違反交通法規以致碰撞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
25 輛受有車體損害（下稱系爭車損），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
26 爭車損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第按因故意或過失，不
27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
28 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
29 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30 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既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系
31 爭車損復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依法對原告即系爭車

01 輛之所有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02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3 少之價額；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4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
05 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一項情形，債
06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
07 法第196條、第213條定有明文；而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
08 求賠償，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且損害賠
09 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
10 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自明。
11 而稱「所受損害」者，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減
12 少，屬於積極的損害；至稱「所失利益」者，即新財產之取
13 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屬於消極的損害（最高法
14 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判例意旨參照）。查系爭車輛送交北
15 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八堵服務廠估修，回復原狀費合計2
16 3,876元乙情，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下稱系爭維修單）為
17 證；本院比對系爭維修單所載之「修繕品項」，亦與系爭車
18 輛之「碰撞位置」大致相符，而可認關此估修範圍並未過
19 度。再者，修理材料依其性質，有獨立與附屬之別，若修理
20 材料對於物之本體，具備獨立之存在價值，則更換新品之結
21 果，勢將提昇「物於修繕後之使用效能或其交換價值」，是
22 若侵權行為被害人逕以新品價額請求賠償，相較於原先之舊
23 品而言，必生額外之利益，而與填補損害之賠償法理有悖，
24 故此一情形即有扣減折舊之必要，此即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2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有關「新品應予折舊」之根本所在；反
26 之，若修理材料本身不具獨立價值，僅能附屬他物而存在，
27 或須與他物結合，方能形成該物功能之一部，則更換新品之
28 結果，原「無」獲取額外利益之可能，市場上亦無舊品交易
29 市價可供參酌，於此情形之下，侵權行為被害人以新品修
30 繕，就其價額請求賠償，即屬必要並且相當，不生所謂新品
31 應予折舊之問題。承前所述，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致需修

01 繕，而此修繕縱使難免「零件更新（更換新品）」，其目的
02 亦在回復「系爭車輛之整體效用」，而非在圖提高系爭車輛
03 修繕後之市場價值，因系爭車輛之市場行情，原即不因本件
04 修繕而有提昇，是自客觀以言，原告當然不因「修繕更新零
05 件」而受利益，從而，本件自無所謂「新品應予折舊」之問
06 題。從而，原告於上開估修範圍以內，請求被告給付修繕費
07 費23,876元，尚有根據並為合理。

08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876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12 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
13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4 七、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5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
16 宣告之，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
17 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9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3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4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余筑祐